**涞水县卫健局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一、执法事项： 卫生健康行政检查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活饮用水管理办法》《消毒管理办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

三、检查范围

根据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四、承办机构：涞水县卫生监督所

五、办理流程

（一）检查准备

1、数据库查询，确定检查的执法人员和拟检查单位；

2、制定检查方案；

3、通知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

4、准备检查执法文书。

（二）实施检查

1、出示统计执法检查证件（二人以上）；

2、进行现场检查、询问和取证；

3、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文书；

4、制作检查基本情况文书；

5、检查人员复核文书、作出检查说明、签名；

6、被检查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当事人复核文书、签署意见、签名。

（三）结果处理

撰写检查报告，确定是否存在违法嫌疑。

1、无违法嫌疑。检查文书整理后归档。

2、有违法嫌疑，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理。

（1）情节轻微，依法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执行简易程序，依法当场处罚；

（3）情节较重，执行一般程序，依法立案处理。

执行一般程序案件，按照行政处罚流程进行处理。

六、监督方式：纪检委问卷调查，稽查跟踪稽查。

七、责任追究

（一）对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违法实行检查措施的，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办公地点、时间及电话

（一）地点：涞水县太行路141号

（二）时间：上午：8:30 ～12:00 下午：13:30～17:30

 6月1日至9月30日，下午办公时间：14:30～17:30

（三）电话：0312-4522346

|  |
| --- |
| **行政检查事项公开运行流程图** |
| 行政权力类别：行政检查项目编码：2111001-2111027制作现场笔录按整改时限进行现场核查结束监督检查行政处罚程序未整改已整改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现场监督检查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根据计划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事项公开运行流程图**

制作现场笔录

信息报告